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審評字第 166 號

請　求　人　王○○

受評鑑法官　解○○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林○○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林○○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請求人陳稱受評鑑法官 3 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請求人涉犯恐嚇取財、組織犯罪之刑事案件（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易字第○號，下稱系爭案件），未詳加調查，逕採用被害人許○○之警詢筆錄，且於被告呂○○均未到庭之情形下，判決請求人對該被害人成立恐嚇取財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的共犯，認事用法顯有違誤，侵害請求人權利，故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4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

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 經查：

（一）請求人因與被告邱○○、何○○、何○○、吳○○、林○○（另案審結）、呂○○（經法院通緝中）等人涉及為使承包商王○○出面將宮廟裝修工程項目完工，而安裝定位設備監控王○○並恫嚇其簽立協議書、本票等文件（下稱犯罪事實一），及受林○○（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委託，向被害人許○○以強制手段及以言語明示其為犯罪組織成員，藉以要求被害人許○○接受債務協商並履行債務（下稱犯罪事實二）等犯行，經檢察官偵查後認請求人等涉犯刑法恐嚇取財等罪嫌而提起公訴，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系爭案件分由受評鑑法官 3 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案經合議庭審理後，認請求人就上揭 2 犯罪事實犯刑法第 304 條強制罪、同法第 346 條恐嚇取財罪、第 315 條之 1 第 2 款之妨害秘密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第 4 款之以言語明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而要求他人履行債務罪，以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第 1 項之非公務機關違法蒐集個人資料罪，最終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認請求人就犯罪事實一部分與其他被告共同犯恐嚇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1 年，就犯罪事實二部分

與其他被告共同犯以言語明示為犯罪組織成員而要求他人履行債務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並宣告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下稱系爭判決）。

（二）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後，認原審有適用法條錯誤之情形，而以114年度上訴字第○號判決撤銷原第一審判決，就犯罪事實一部分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改以與其他被告共同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之非公務機關未於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斷；就犯罪事實二部分亦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以與其他被告共同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2項第4款之以言語明示為犯罪組織成員而要求他人履行債務罪處斷，二部分各處有期徒刑8月、8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嗣經請求人就所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因不符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及第7款之規定，經二審合議庭依同法第384條前段規定裁定駁回請求人之上訴而全案確定，以上有系爭案件之歷審裁判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13頁至第39頁、第45頁至第102頁及第103頁至第105頁）。

（三）請求人雖陳稱合議庭審理系爭案件有首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惟合議庭之3位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案件，係依審理所得之證據，逐一剖析、審酌，而於系爭判決中，就請求人成立犯罪事實一之犯罪構成要件（以幫派身分要求被害人王○○履行債務、安裝GPS追蹤器於被害人車內、強迫被害人簽立本票作為捐贈宮廟香油錢等事實）及就犯罪事實二成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2項第4款之犯罪成要件，詳敘得心證所

依憑之證據及理由，始認定請求人所為已構犯罪，此亦有系爭判決理由認定在卷可佐（見系爭判決理由欄二、(二)(三)，參審評卷第 18 頁至第 33 頁所示論述內容）。

（四）此外，合議庭對於認定系爭案件所依憑證據之證明力強弱及其適格，係綜合全部事證，逐一剖析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復歸納整理所有已經證明之事實後始認定犯罪事實之有無，而非僅憑單一被害人許○○於警詢筆錄之陳述內容即作為請求人就犯罪事實二有罪之唯一證據。且上述審認評價過程，本為合議庭依法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取捨證據之職權行使，亦屬法官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範疇，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非得由本會予以審查之事項。

（五）再者，法官評鑑委員會究非承審法院之上級審，經查請求人事後已依法對系爭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並於上訴審審理時，由承審法官針對原第一審合議庭適用法規有所違誤之處（即原審有未適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2 條規定之違誤）加以更正，並審酌請求人所犯法條之妥適性暨綜合全案卷證資料，而改判請求人涉犯之法條及宣告有期徒刑，此亦有該判決理由認定在卷可查（見該判決乙、壹之（一）（二）及貳、一之論述內容，參審評卷第 51 頁至第 52 頁及第 56 頁至第 76 頁判決影本）。從而，請求人既已依法定救濟程序提起上訴，並經上級法院審理如前所述，顯見其訴訟權已經合法救濟程序受有效保障，即難因請求人不服合議庭之 3 位受評鑑法官對個案認事用法、取捨證據之職權行使所為之認定，即認合議庭有上述一、所示

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存在。

四、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 3 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系爭案件，判認請求人所為成立刑事犯罪，係其本於獨立審判認事用法之法律見解，客觀上並未有侵害請求人訴訟權益或有違法官倫理規範之情形，亦無有參加政治活動、違法兼職或因此有損法官職位尊嚴之事實依據，故請求人本次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及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７　月　１３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吳　承　學（請假）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請假）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請假）

委　員　　溫　祖　德（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７　月　２０　日